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兽药 GMP 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三月

编制单位：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戎枝林

报告编制人：戎枝林（签字）

项目负责人：戎小军（签字）

编制单位：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隆政镇自由村十七组

邮政编码：226600

电话：18962782199

传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兽药 GMP 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隆政镇自由村十七组				
主要产品名称	蚕用克菌灵液、蚕用蜕皮素、蚕用防病剂（大、小）				
设计生产能力	蚕用克菌灵液 5000 万支/a、蚕用脓微液 200 万支/a、蚕用蜕皮素 2000 万支/a、蚕用防病（大蚕 1 号）100t/a、蚕用防病（小蚕 1 号）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蚕用克菌灵液 1000 万支/a、蚕用蜕皮素 500 万支/a、蚕用防病（大蚕 1 号）100t/a、蚕用防病（小蚕 1 号）500t/a				
环评时间	2004.12	开工建设时间	2005.5		
调试时间	2019.12 起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3.4-2020.3.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88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2.9%
实际总概算	688 万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2.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其修订（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施行）； 7、《江苏省环境噪声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055 号；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3、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14、《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1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8、《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兽药 GMP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2004 年 12 月 8 日）；

19、《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兽药 GMP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5.1.18）；

20、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接管后执行）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COD	100	mg/L	
	SS	70		
	氨氮	15		

2、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1 类声功能区	昼间 55 夜间 4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甲醛	25	15	0.26		0.20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及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 (接管后执行)	废水量	390
	COD	0.05
	SS	0.04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蚕用口服液、散剂,在海安隆政镇自由村十七组增地 9604 平方米,对产品进行 GMP 改造。根据市场需求,现形成蚕用克菌灵液 1000 万支/a、蚕用蜕皮素 500 万支/a、蚕用防病(大蚕 1 号)100t/a、蚕用防病(小蚕 1 号)500t/a 的产能,蚕用脓微液不再生产,其余产品的产能不再增加。

建设单位于 2004 年 12 月委托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兽药 GMP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 年 1 月 18 日获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2006 年 6 月委托海安县环境监测站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海环监测字 2006 第 025 号)文件,并未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批复文件。后期由于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变动调整后至 2019 年底竣工开始调试生产。

企业在实际建设中采购的安瓿瓶经供应商消毒清洗后直接罐装使用,不再产生清洗废水;蚕用口服液、散剂属于一般农业产品,不再需要医药清洁生产,对车间地面洁净度要求降低,不再产生地面冲洗水。蚕用散剂生产过程中使用陶土,在投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建设单位通过集气罩收集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排放,减少粉尘对环境的污染。

2020 年 3 月初对该项目生产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3 月对“兽药 GMP 改造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兽药 GMP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不锈钢配料桶	-	3	1
2	罐装封口机	800	1	1
3	不锈钢粉碎机组	40B	1	1
4	不锈钢双螺旋拌和机	OSH	1	1

5	贮存分装机	-	1	1
6	灭菌锅	-	1	1
7	空气净化设备	-	2	2
8	隧道烘箱	-	1	0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口服液生产车间		-	300 m ²	-
	散剂生产车间		-	200 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0m ²	60m ²	-
	成品仓库		-	1500 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400t/a	150t/a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140t/a	120t/a	近期用于农肥 远期接管
			工业废水 250t/a	0t/a	无清洗废水和地面冲 洗水产生
	供电		8000 度/年	3500 度/年	市政供电
	燃气		-	4 罐/年	民用燃气罐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	5m ³	-
		废水处理装置	中和絮凝沉淀	-	无清洗废水和地面冲 洗水产生
	废气		2 套空气净化调 节系统	口服液生产中废 气：1 套空气净化 调节系统	散剂生产过程中的粉 尘通过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能提高 废气处理效率，减少污 染物排放
				散剂生产中废气：1 套空气净化系统+1 套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等	设备减振、厂房隔 声	-
	固废 治理	一般固废暂 存场所	-	10m ²	-

3、环保建设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内容	数量 (套/个)	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污水处理装置	1	-	0
	化粪池	1	-	2
废气	空气净化系统	2	-	10
	布袋除尘	1	-	6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	-	1
固废	一般固废	1	-	1
合计			20	20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建设项目现有员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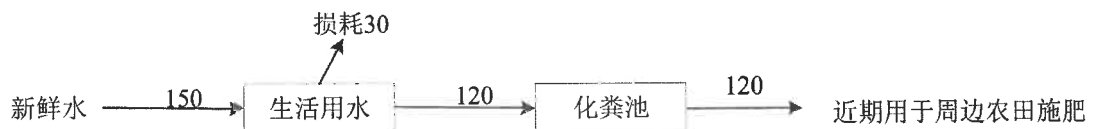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t)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使用数量
1	氟哌酸原粉 (又名盐酸环丙沙星)	0.5	0.1
2	碘	0.2	0
3	蛻皮素原粉	0.1	0.025
4	酒精	14	1
5	陶土	575.25	572.25
6	固体甲醛	12.625	12.625
7	蒸馏水	100	2
8	安瓿瓶	-	1500 万支

2、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2-1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蚕用口服液（克菌灵液、蜕皮素）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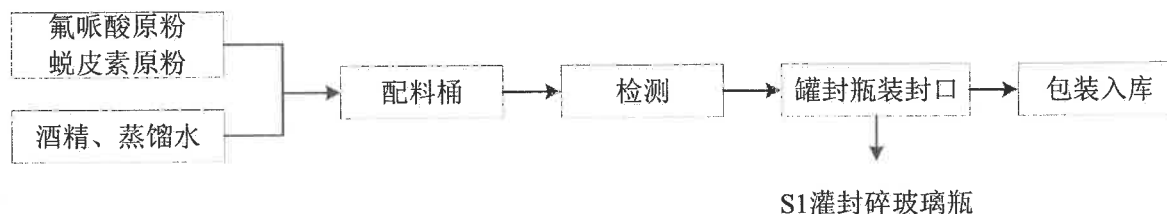


图 2-2 蚕用口服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S 固废

工艺简述：

（1）配料

根据不同产品的原料，按照一定配比，经不锈钢配料机，变成所需产品液体。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2）检测

配料搅拌后的液体经（产品的中间控制）检测后达产品的 10%要求。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3）罐装封口

使用外部采购洁净安瓿瓶进行罐装后在封口机上对安瓿瓶进行封口，灌装机加热使用民用燃气罐，属清洁能源，无燃煤废气产生。安瓿瓶封口，会产生微量的融化废气，不做定量分析。该工序会产生废玻璃瓶和废玻璃渣。

（4）包装入库

蚕用散剂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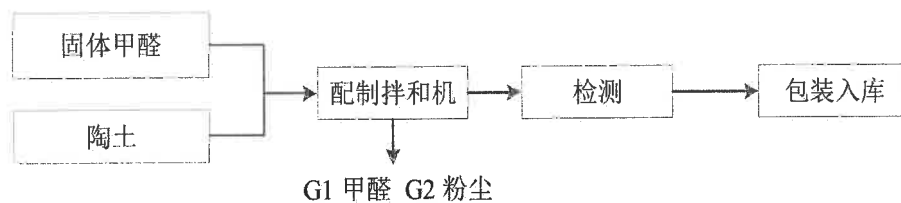


图 2-3 蚕用散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G 废气

工艺简述：

原料按照一定配比，经不锈钢配制拌和机拌和后经检测包装入库。配制拌和产生甲醛和粉尘废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该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1) 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置，近期用于农肥清运，后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纳管处置。

(2) 环评中设计的洗瓶废水及车间地面冲洗水进入废水处置装置采用中和絮凝沉淀方式进行处理后排放。现阶段企业直接采购无菌安瓿瓶，不需要对安瓿瓶进行清洗，故不产生洗瓶废水；整体工艺流程简化，清洁生产程度降低，故无需对车间地面进行冲洗，故不产生地面冲洗水。

2、废气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拌和废气（G1、G2）。

(1) 拌和废气

建设项目在蚕用散剂生产过程中使用陶土和固体甲醛作为原料，投料、配制、拌和过程中产生微量的粉尘和甲醛逸出，建设单位在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粉尘和甲醛通过空气净化系统处置，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罐装封口废气

蚕用口服液生产过程中，使用封口机对安瓿瓶进行封口，罐装封口机加热使用民用燃气罐，属于清洁能源，无燃煤废气产生。安瓿瓶封口时产生微量的融化废气，不作定量分析。整个蚕用口服液生产车间采用空气净化系统，通过定量排放旧风、补充新风，来达到室内卫生标准。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本项目拌和废气处理措施见图 3-1。



图 3-2 拌和废气治理措施现状图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处理效率		废气量 Nm ³ /h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1#	投料、拌和	甲醛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	15	0.5m	出口	/	/	/	8000	环境空气
/	投料、拌和	甲醛 颗粒物	无组织	空气净化系统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不锈钢粉碎机组、不锈钢双螺旋拌和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厂房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位置	治理措施
1	不锈钢粉碎机组	1	散剂车间	厂房隔声、减振垫
2	不锈钢双螺旋拌和机组	1		厂房隔声
3	布袋除尘器	1		厂房隔声、隔声罩、减振垫

5、固（液）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灌封碎玻璃（瓶）、布袋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委托海安兴隆保洁有限公司清运；废包装袋、灌封碎玻璃（瓶）收集后委托海安兴隆保洁有限公司处置；布袋除尘灰回用生产。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见图 3-3。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3，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4。



图 3-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污染源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	暂存量 (t)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	1	0.3	0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袋	生产		86	0.15	0.1	0.05	0.002	
3	灌封碎玻璃	罐装		86	0.05	0.02	0.008	0.002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86	/	2	0.7	0	回用生产

表 3-4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设置室内专门贮存场所 地面硬化，标志标牌；建立台账 建筑面积：10m ²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根据环保管理规范，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对员工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学习。暂无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5.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设置了 1 个废气排放口，并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监测平台。废气张贴排放口标识，排污口设置规范，详见图 3-4。



图 3-4 废气排污口标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厂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备清洗及地面清洗废水经中和、絮凝沉淀等物化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用于肥田。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 建设项目生活废水用于自身或者周边农田施肥，后期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达标后接管处置。 建设单位现阶段不产生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水。
废气	生产过程中的废气须变无组织为有组织排放，并经高效能空气调节器处理，使碘、甲醛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蚕用散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醛、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 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甲醛、颗粒物进入空气净化系统处理；蚕用克菌灵、蜕皮素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罐装玻璃瓶封口机使用民用燃气加热，不产生燃煤废气，少量融化废气进入空气净化系统处理。蚕用脓微液不生产，故不产生碘。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甲醛、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固废	废渣及水处理污泥送砖厂焚烧处理，其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得排放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废签订了外售清运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现阶段不产生废渣及污泥。
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390 吨，CODcr≤0.05 吨，SS≤0.049 吨.	本项目现阶段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清运处置，后期市政管网铺设到位后，检测达标后接管处置。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现根据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并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详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蚕用克菌灵液、蚕用脓微液、蚕用蜕皮素、蚕用防病（大蚕 1 号）、蚕用防病（小蚕 1 号）	蚕用克菌灵液、蚕用蜕皮素、蚕用防病（大蚕 1 号）、蚕用防病（小蚕 1 号）	产品品种减少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产能：蚕用克菌灵液 5000 万支/a、蚕用脓微液 200 万支/a、蚕用蜕皮素 2000 万支/a、蚕用防病（大蚕 1 号）100t/a、蚕用防病（小蚕 1 号）500t/a	产能：蚕用克菌灵液 1000 万支/a、蚕用蜕皮素 500 万支/a、蚕用防病（大蚕 1 号）100t/a、蚕用防病（小蚕 1 号）500t/a	根据市场需求，现阶段生产设备减少，主要产能减少，生产装置满足现阶段产能需求，后期不再增加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装置: 不锈钢配料桶 3 台	生产装置: 不锈钢配料桶 1 台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	/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4	现阶段产能下降, 原辅材料需求下降, 蚕用脓微液不再生产, 所需求的碘不再使用, 安瓿瓶原环评中罗列, 验收中按照现有产能加上, 原辅料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现阶段, 蚕用口服液兽用要求降低, 安瓿瓶直接采购无菌类型, 故生产工艺中取过滤、消灭菌、灯检工序,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晌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污染防治措施: 蚕用散剂中产生的甲酞、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进入空气净化系统处置	污染防治措施: 蚕用散剂中产生的甲酞、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进入空气净化系统处置	实际生产过程中, 蚕用散剂的配料过程中有工艺粉尘和甲酞逸出, 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置, 能提高效率, 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 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	/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 1 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甲醛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甲醛	1#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西侧居民点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对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兽药 GMP 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 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3-4		2020-3-5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蚕用克菌灵液	1000 万支	3.3 万支	3 万支	91%	3 万支	91%
2	蚕用蜕皮素	2000 万支	6.6 万支	5.3 万支	80%	5 万支	78%
3	蚕用防病 (大蚕 1 号)	100t	0.3t	0.3t	100%	0.3t	100%
4	蚕用防病 (小蚕 1 号)	500t	1.6t	1.2t	75%	1.6t	100%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3.设计产能为现阶段设计产能。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排气筒出口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77	2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61	0.26	合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3.5	/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 测 结 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判定
			1	2	3		
2020.3.4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067	0.084	0.084	1.0	达标
		下风向 2	0.100	0.117	0.134		
		下风向 3	0.100	0.150	0.117		
		下风向 4	0.167	0.150	0.117		
2020.3.5		上风向 1	0.067	0.084	0.100	1.0	达标
		下风向 2	0.134	0.117	0.150		
		下风向 3	0.150	0.167	0.134		
		下风向 4	0.167	0.184	0.150		
2020.3.4	甲醛	上风向 1	ND	ND	ND	0.20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2020.3.5		上风向 1	ND	ND	ND	0.20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3) 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期间检测无法对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2、噪声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2020 年 3 月 4 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昼间 dB(A)	昼间 dB(A)	
N1 北厂界外 1m	49.0	49.3	55
N2 东厂界外 1m	53.6	53.1	
N3 南厂界外 1m	54.2	53.7	
N4 西厂界外 1m	54.0	53.4	
北面居民点	52.5	52.5	/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		

(2) 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废水总量核算待接管后检测分析）

(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5。

表 7-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 复总量 (t/a)	判定
颗粒物	1#	/	/	/	/	合格
甲醛	1#	0.0061	2400	0.0146	/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兽药 GMP 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 以上, 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废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项目污水远期接管后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 1 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

建设项目蚕用散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醛、粉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室内空气净化系统处置。蚕用口服液生产过程中的罐装封口机使用民用燃气罐加热, 不产生燃煤废气。微量的融化废气进入空气净化系统处置。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核算, 颗粒物、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及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 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碎玻璃(瓶)、废废包装袋签订了处置合同, 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水暂未接管, 带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 检测分析总量; 废气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污口, 废气排污口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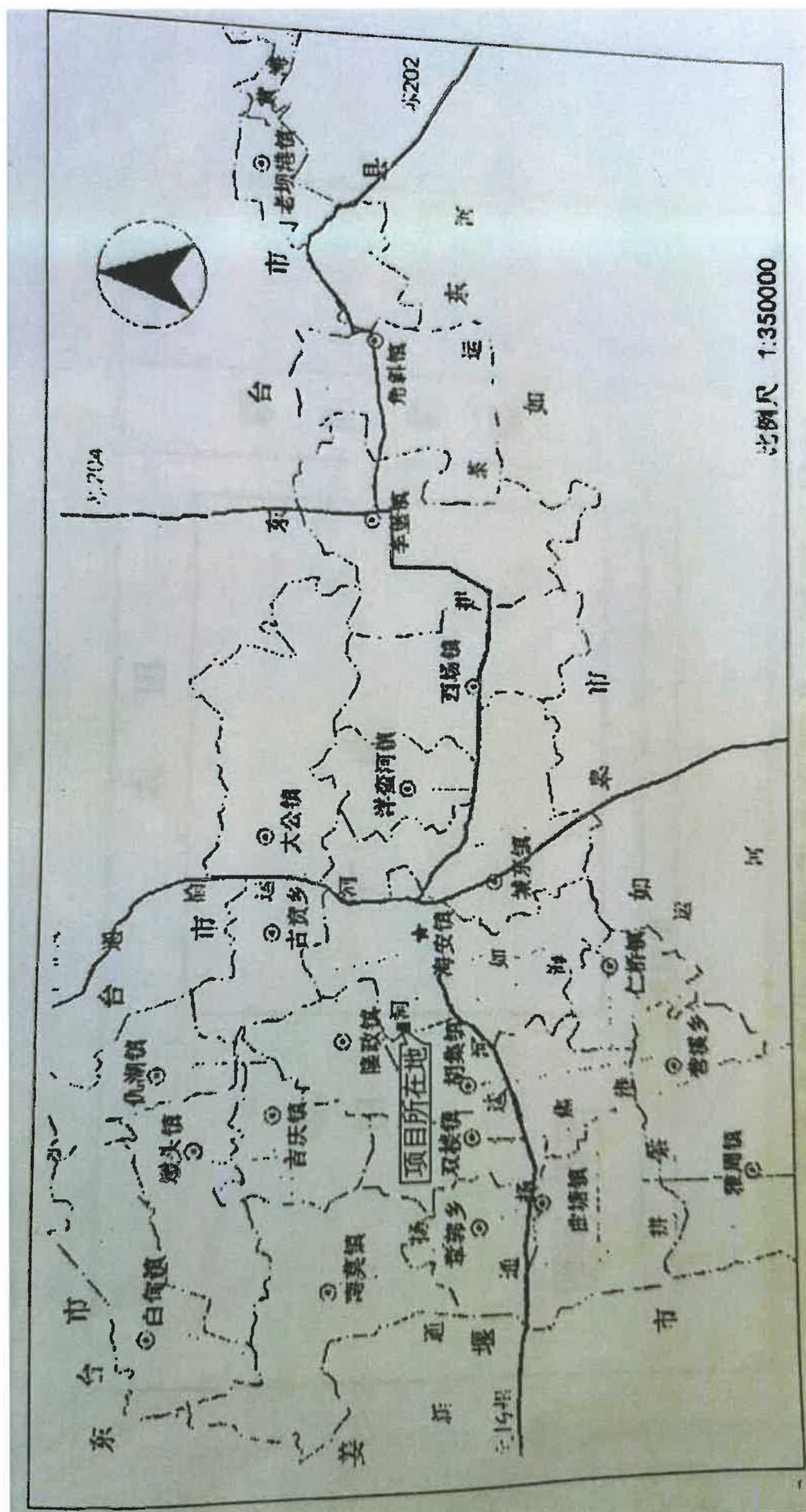
填表人 (签字): 戎小军

项目经办人 (签字): 戎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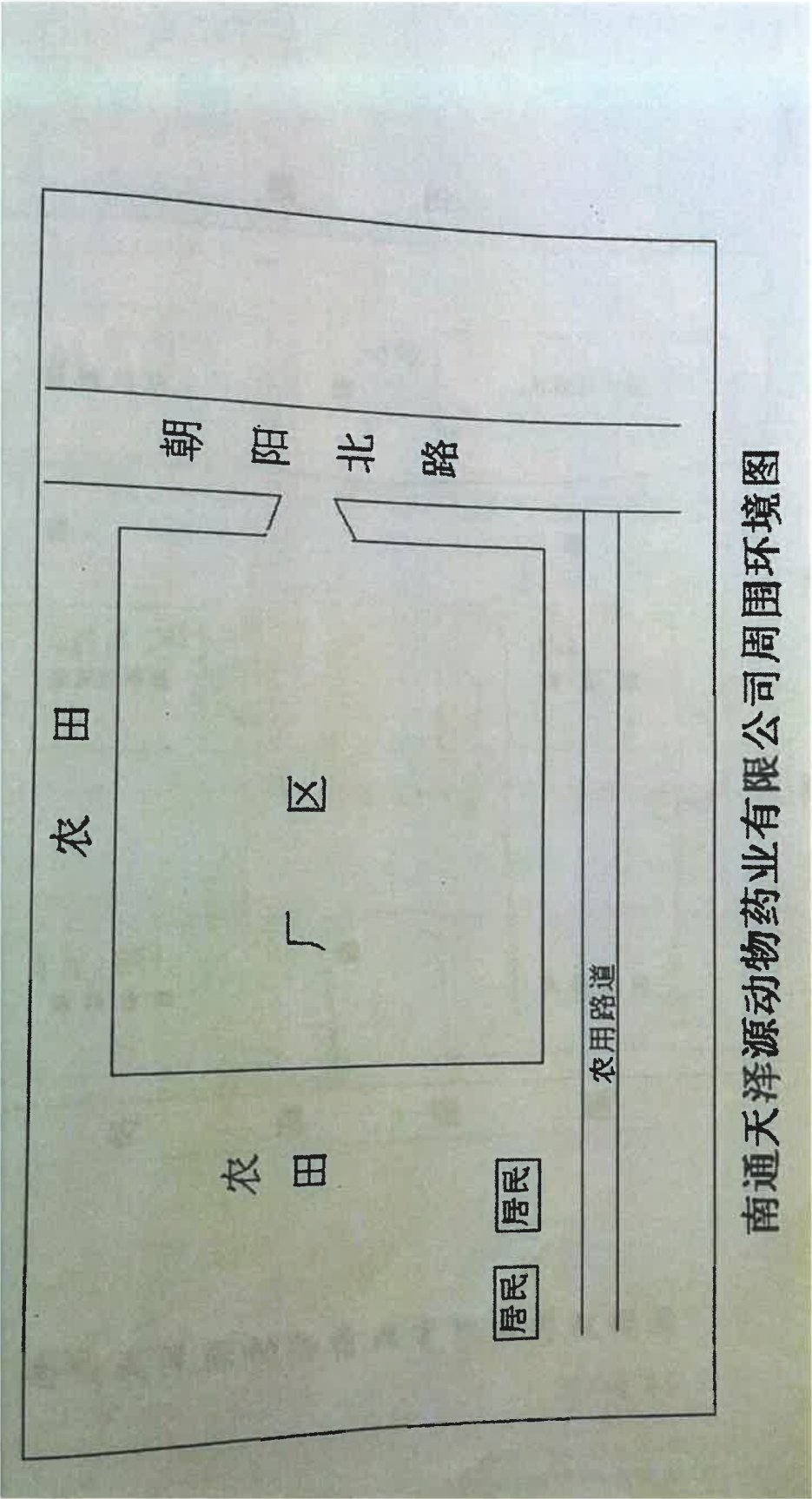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兽药 GMP 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海安隆政镇自由村十七组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称)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万支/a、蚕用脱皮素 2000 万支/a、蚕用脱皮素 500 万支/a、蚕用防病 (大蚕 1 号) 100t/a、蚕用防病 (小蚕 1 号) 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蚕用脱皮素 1000 万支/a、蚕用脱皮素 500 万支/a、蚕用防病 (大蚕 1 号) 100t/a、蚕用防病 (小蚕 1 号) 500t/a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08.5		竣工日期		2019.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88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688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 (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16		绿化及生态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噪声治理 (万元)		1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8h/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染物		原有排放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甲醚		0.77		25		120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颗粒物		<20		/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废水		/		/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工业固体废物		/		/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排放总量		/		/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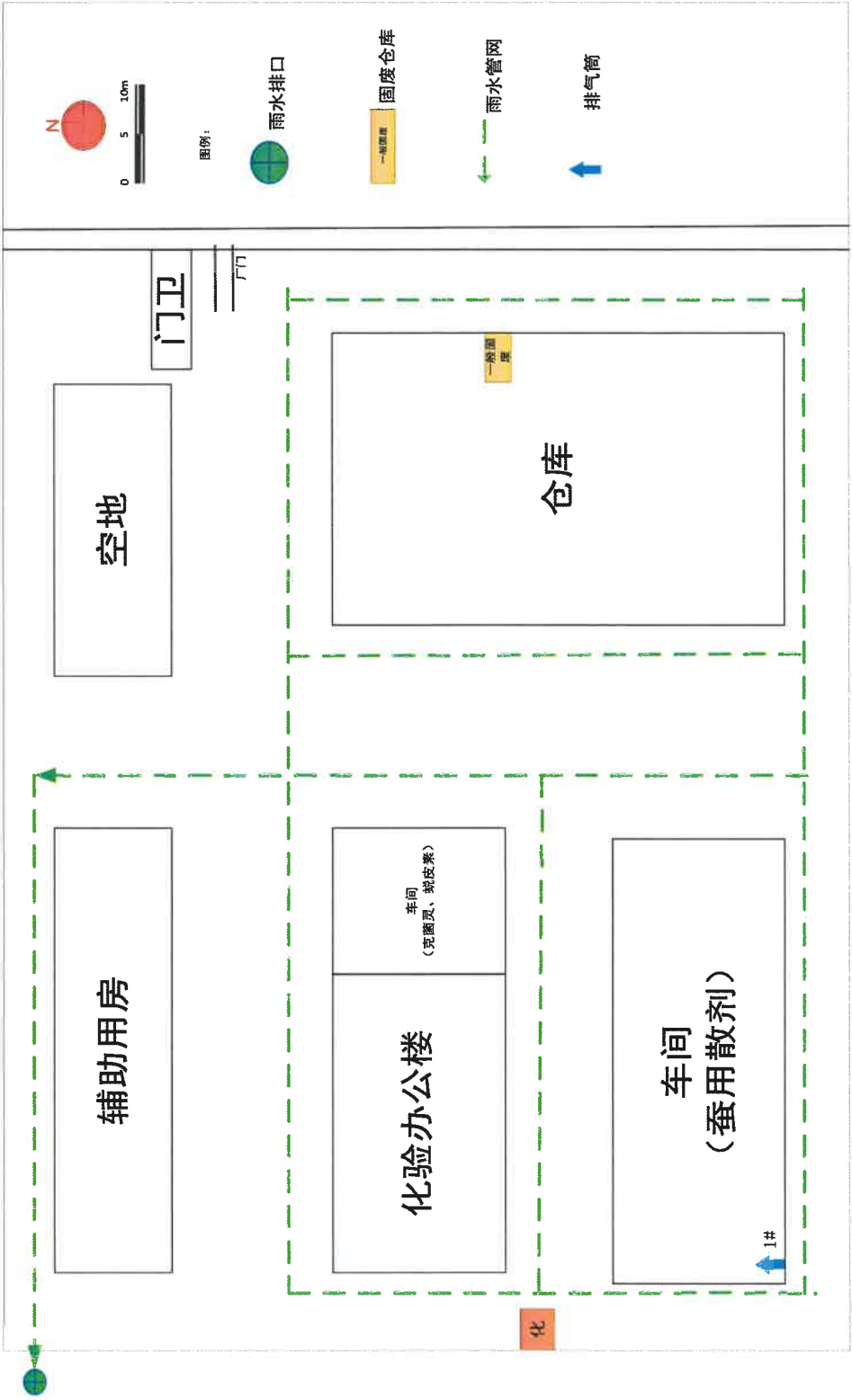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 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污水农肥协议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19101234015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TLJC20200019

正本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TIAN LAN

0000402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三、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 895 号 4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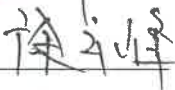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81062769

邮 箱：jstljc@163.com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戎总
	地址	海安隆政镇自由村 17 组	联系电话	18962782199
受检单位	名称	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兽药 GMP 改造项目
	地址	海安隆政镇自由村 17 组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张耀辉、季伟焱、陈晶晶、徐云峰
采样日期	2020.03.04-2020.03.05		检测周期	2020.03.04-2020.03.09
检测目的	为兽药 GMP 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甲醛, 共计 2 项; 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甲醛, 共计 2 项;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共计 1 项; 4. 噪声: 声环境质量,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 3.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一审:  二审:  签发: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03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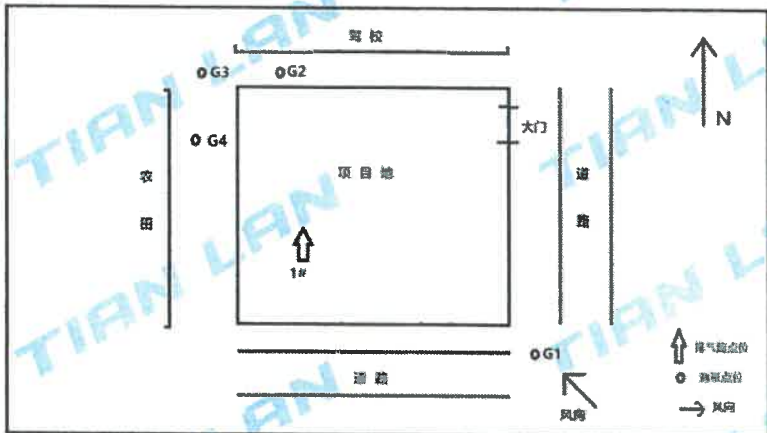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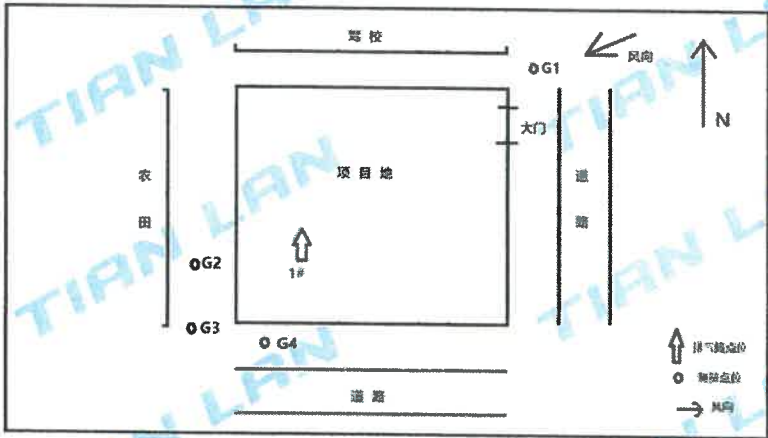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0.03.04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蚕用剂配制搅拌）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排气筒出口（蚕用剂配制搅拌）		净化方式		脉冲布袋除尘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64		废气平均温度(℃)		11.8	
废气平均流速(m/s)		12.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7912	
平均动压（Pa）		142		平均静压（kPa）		-2.10	
断面面积（m²）		0.1963		含湿量（%）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	/	3.5	合格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0.64	0.85	0.85	2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6.7×10 ⁻³	6.7×10 ⁻³	0.26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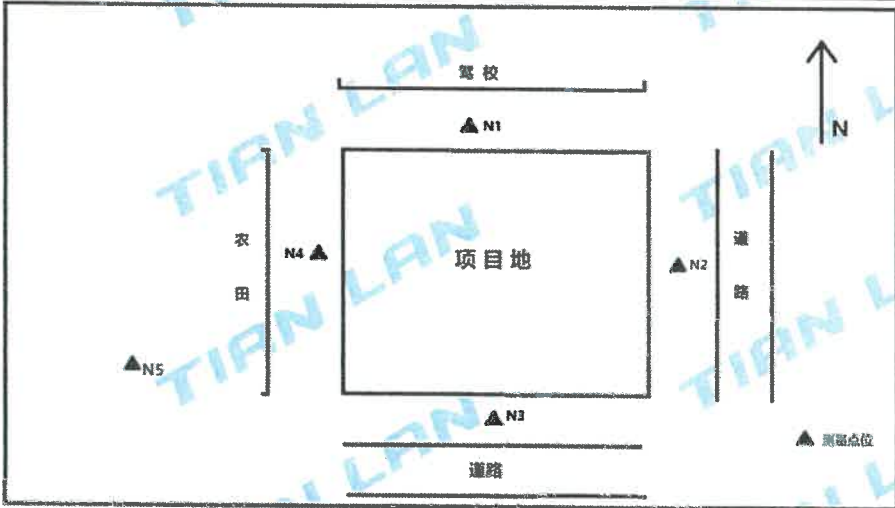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3.05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蚕用剂配制搅拌）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排气筒出口（蚕用剂配制搅拌）	净化方式			脉冲布袋除尘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48	废气平均温度(℃)			11.7	
废气平均流速(m/s)		12.2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8000	
平均动压（Pa）		156	平均静压（kPa）			-2.01	
断面面积（m²）		0.1963	含湿量（%）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	/	3.5	合格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0.80	0.80	0.69	2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4×10 ⁻³	6.4×10 ⁻³	5.5×10 ⁻³	0.26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0 年 03 月 04 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8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 限值	结论
2020.03.04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067	0.084	0.084	1.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100	0.117	0.134		
		下风向 G ₃	0.100	0.150	0.117		
		下风向 G ₄	0.167	0.150	0.117		
	甲醛 (mg/m ³)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0.2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下风向 G ₄	ND	ND	ND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甲醛检出限: 0.05mg/m ³ ;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颗粒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0 年 03 月 05 日，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风速：1.7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 限值	结论
2020.03.05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067	0.084	0.100	1.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134	0.117	0.150		
		下风向 G ₃	0.150	0.167	0.134		
		下风向 G ₄	0.167	0.184	0.150		
	甲醛 (mg/m ³)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0.2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下风向 G ₄	ND	ND	ND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甲醛检出限：0.05mg/m ³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2020 年 03 月 04 日 昼间, 晴, 东南风, 最大风速: 3.3 m/s; 2020 年 03 月 05 日 昼间, 晴, 东北风, 最大风速: 3.5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 效 声 级 dB(A)		
		昼 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0.03.04	N ₁ 北厂界外 1m	49.0	55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 1m	53.6		
	N ₃ 南厂界外 1m	54.2		
	N ₄ 西厂界外 1m	54.0		
2020.03.05	N ₁ 北厂界外 1m	49.3	55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 1m	53.1		
	N ₃ 南厂界外 1m	53.7		
	N ₄ 西厂界外 1m	53.4		
噪声检测点 位示意图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0年03月04日 昼间,晴,东南风,最大风速:3.3 m/s; 2020年03月05日 昼间,晴,东北风,最大风速:3.5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测量时段	昼间	
			检测结果值	
2020.03.04	西面居民点	10:19:02-10:29:02	52.5	
2020.03.05		10:17:09-10:27:09	52.0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TL-005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TL-005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BS	TL-0072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采样仪 /EM-308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TL-0017 TL-0011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温湿度计/TES-1360A 型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TL-0094 TL-0096 TL-0095 TL-0001/0002/0003/0004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TL-0020 TL-0022 TL-0096

附表 3: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0 年 03 月 04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2	93.8	93.8	0	是
2020 年 03 月 05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2	93.8	93.8	0	是

附表 4：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颗粒物	8	/	/	/	/	/	/	/	/	2	2	/	/
总悬浮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甲醛	38	4	10.5	4	100	4	10.5	4	100	4	4	1	1

报告正文结束

六、审批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在拟建地点建设兽药 GMP 改造项目。

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建议,同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备清洗及地面清洗废水经中和、絮凝沉淀等物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用于肥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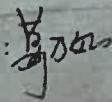
2、生产过程的废气须变无组织排放为有组织排放,并经高效能空气调节器处理,使碘、甲醛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3、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规定的I类标准限值。

4、废渣及水处理污泥送砖厂焚烧处理,其它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得排放。

5、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废水 ≤ 390 吨/年, COD_{Cr} ≤ 0.05 吨/年, SS ≤ 0.049 吨/年。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办理验收手续。

经办:  签发:



农肥清理协议

甲方：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梅广成

一、为保持甲方环境清洁卫生，现由甲方与乙方（乙方为我公司门卫）签订协议，甲方公司的生活肥料由门卫承包，用于灌溉厂区内的蔬菜、农作物。

二、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望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签字）：梅广成

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海安兴隆保洁有限公司

为保持甲方环境清洁卫生，现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回收处理甲方公司的生活垃圾。

一、工作内容：乙方定期清理回收甲方垃圾桶内的垃圾，并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乙方不能让甲方垃圾桶内的垃圾存量太多，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清理。

三、付款方式：甲方按垃圾收费标准缴费。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

固废回收协议

甲方：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海安兴隆保洁有限公司

一、为保持甲方厂区内的环境清洁卫生，现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乙方按市场价格购买甲方生产过程中破损的包装物（纸箱、包装袋、玻璃瓶）。

二、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望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成松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徐军林

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